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由2人调整为3人。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